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10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洪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2)85902730
- (五) 傳真：(02)8590273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whung112@mol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未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各方所提實質評論，後續將綜整盤點後一併回應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規則係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之授權子法，規範勞動基準法執行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，本修正法案屬法律授權，另本次修正係為使勞工更有充裕時間籌備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，爰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考量近年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需求提升，以及各界對友善職場及家庭支持政策之期待，另就增加婚假日數可能涉及之企業成本負擔及對中小企業影響，已評估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兼顧勞工權益保障及企業負擔能力。